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18〕23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坪坑水库附属环库路与上坝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龙岩市人民政府：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岩市坪坑水库附属环库路与上坝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龙政地〔2017〕10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岩市新罗区境内农用地 14.3304 公顷（其中耕地 0.6101 公顷）、未利用地 0.485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新罗区雁石镇大吉村林地 3.98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42 公顷，坪坑村水田 0.5449 公顷、旱地 0.0652 公顷、园地 0.0837 公顷、林地 8.678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1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61 公顷、未利用土地 0.4193 公顷，岩星村园地 0.3725 公顷，计征

收集集体所有土地 14.7958 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 0.0433 公顷、其他土地 0.0659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4.905 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龙岩市坪坑水库附属环库路与上坝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岩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龙岩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国土资源厅、农业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龙岩市国土资源局，新罗区人民政府，存档。

2018年5月4日印发
